

57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馬政業務講義

宏於安順書校

民三十一年九月

陸軍獸醫學校編印

附錄最近 軍政部對於獸醫行政改進辦法之兩電令概要

如左：

(一) 軍政部三十年十月渝務編字第四四四〇三號代電，准先由第一軍第二軍第五軍第七四軍及所屬各師獸醫行政可另設專處以利策展保育。

(二) 軍政部三十一年四月，馬(卅一)守渝字第三九五二號訓令，規定獸醫行政改進辦法，內有各部除獸醫人員不得改派他項工作，及屬直接對官負責獨立辦事。各軍有馬騾數目，如超過編制數七成以上者，得仿照攻城軍辦法，就原有編制內人員，呈請成立獸醫處，經核准後，准由該軍額領經費內，每月支給該處辦公費一百二十元，各師實有馬騾數目超過編制半數以上集中訓練者，得調集原有人員呈請成立獸醫事務所，奉准後，准由該師額領經費內支給該所辦公費八十元。



A541 212 0023 0790B

馬政業務講義

甲、馬政治革

我國真稱產馬之邦，歷代馬政制度均可得而考之，少康震仍牧正，是為治家設有牧官之濫觴。校人中大夫掌十二閑馬之政，乃周室主馬之官，太僕下大夫之職，亦即歷朝有大僕之始也。斯時馬政制度已粗具，且別馬為種、戎、齊、道、田、驚之六種，是用馬之有規也，文王制司馬法令民養馬，以定井田之賦，是養馬之有法也。春秋戰國之世諸侯借制擅養，戎馬故詩自驟北三千，魯頌駟牡之詠，因戰術之改變，騎兵盛行更顯馬政之重要，秦漢列太僕為九卿之一，掌輿服車馬，並於邊郡大牧師令導牧馬，景帝時大興苑馬凡卅六所分置西北邊，養馬達三十萬匹，武帝以復輸入西域良馬，東漢匈奴為患安帝時另闢馬苑於西南腹地，以迄隋唐，於隴右河東與綏監牧亦由太僕寺主之，自貞觀玉麟德年間僅隴右一道，即常牧馬達七千萬餘，我國古來國營牧馬之盛，殆無與匹者。復沿秦漢之車府北朝之制，設駕部主傳驛廩牧之政，而統於兵部，宋初置羣牧置制使主國馬之政，於近畿及中原地帶廣設牧監羣馬別設太僕寺及駕部分其政，創茶馬司於西陲各要隘，以茶易蕃人之馬，蓋國馬不足另闢軍馬資源之策也，南渡後殆全賴茶馬太僕

馬政業務講義



1511672

寺併隸駕部，并於浙贛設監養馬。元代原恃馬之功，創雄跨歐亞之勳業，史稱：「太僕之馬，殆不可以數計。」牧地之廣遍於四方，明代馬政統隸兵部，由南北太僕寺掌之。鑒於陝甘遼之地各設苑馬寺，陝甘晉遼四地各設行太僕寺，分掌監及衛所之牧馬。設茶馬司于邊地補充軍驛用馬，設車駕請吏司掌傳驛。清朝仍以太僕寺掌牧馬之政，於察哈爾及西北設廠養馬。歷代皇室御馬之政，咸由太僕寺兼理。清室雖改明御馬監爲上駟所，以迄清季成立陸軍部，裁太僕寺併車駕司爲軍牧司，於英倫設北洋馬政局，專軍馬之採購，並派員赴東瀛考察馬政以圖改革。民國肇始，內亂頻仍，馬政雖備悉歸漸滅，碩果僅存之口外各牧場亦歸察哈爾軍統辦理。但除此者外，國家殆無馬政建設可言矣。如是以迄國府建都金陵，民十一年軍政部中立，其應察哈爾之牧場及軍馬之採購，始於軍務司設軍牧科，旋派員東渡考察，並擬訂全國馬政建設計劃，確定我國馬政建設之方針，二十五年六月以軍委會馬政委員會，專設軍馬科及軍務司軍政科合組成立馬政司，現代馬政之始基，始以奠定。

乙、產馬現況

在民初統計全國產馬達五百萬匹，列居世界之第五位，據抗戰前一年調查全國（除東北四省未計入）產馬雖尙有三百萬匹，但概係未經改良之土種，其堪用者不過二

三十萬匹而已，且素質庸劣，年來日見退化，如最初蒙古馬平均體高約一〇〇公分，現已降至一〇〇公分以下，川馬平均體高更小，如一〇〇公分以上之馬，為數極少，故不合軍用之標準及要求，抗戰軍興，口外馬匹資源地損失殆盡，現亟賴以維持新疆之戰鬥活力，僅恃陝、甘、青、康、川、滇、黔等省之產馬，並積極注意吸收各戰區之馬騾資源而已，茲為開拓軍用資源，以應長期抗戰需要計，已設有軍牧場，以積蓄蕃殖軍馬，設有種馬所及民馬配種所，以大量促進民馬之改良增殖，俾可適應永久之國防軍用。

丙、經營方針

我國馬種之改良方針如下：(一) 輕乘馬之改良採用輕種阿種馬，以阿拉伯純血種，俄國阿爾洛夫洛斯脫布金純血種，法國盎格魯河拉伯純血種為基礎，俟交又改良至五六代後，再用英國純血種調即其血液，惟要求為平均一公尺四十八至五十二公分左右，俾合國人平均身材之使用。(二) 重乘馬輕挽馬改良，採用中間種芬種馬，以蘇聯小型莫爾洛夫進步種，威伊國小型盎格魯諾爾曼種，英國哈克尼種，美國進步種等種馬為基礎，要求體高為重乘馬一公尺四十八至五十二公分左右，輕乘馬一公尺五十五至五十五公分左右。(三) 重挽馬改良採用重種(即冷血種)為種馬，以法國勃利登種為主，要

求體高爲一公尺五十至五十五公分左右。

丁、馬政機構

(一)中央：各國普通馬政，通常設馬政局；陸軍馬政，通常設軍馬補充部，獸醫行政與教育通常設獸醫監分別掌管，我國因馬政建設過晚，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始設軍政部設立馬政司，掌管普通馬政，陸軍馬政，及獸醫行政與教育等事宜內分牧政，馬事、獸醫、總務等四科，分掌業務。

(二)地方：各地方政府，現尙無專管馬政之機構，即民間產馬組織及一切產馬會競馬會等，亦未付闕如。現雖呈准於產馬區之各軍師管區司令部增設馬政官，以促進地方馬政事業，但因人選困難，尙未普遍推行。

(三)產馬場所

1. 種馬牧場：種馬牧場業務，在造就國有優良種馬，增進體型能力，樹立馬種改良基礎，蓋即國種馬之供給機關，本部現有旬容、柳城、惠陽、三種馬牧場，分任輕乘馬及重乘輕挽馬之改良與蕃殖，除柳場仍在原址外，其餘旬容場已因戰事移至貴州清鎮縣另營新場，惠場亦擬遷至甘肅岷縣新建永久場址。

2. 軍牧場：軍牧場業務，在大量蕃殖軍馬，以逐漸達到直接補充軍馬之目的爲主，

本部現有山丹（在甘肅）貴德（在青海）及嵩明（在雲南）等三個軍用馬場。其嵩明之寮隴、謝明安、商都、南蕩三軍馬場，現在已失聯絡。

3. 種馬所：種馬所下設配種所，以優種馬改良民馬配種，蓋即直接改良民間產馬之配種，上與中央馬政機關負責，中與種馬育成所，及地方種畜場所等聯絡。下對配種所及民間產馬所，予以監督指導，並須隨時調查轄區內民間產馬之成績，其業務縱橫錯雜，至為繁瑣。我國在未經種馬所前，其積極促進民馬改良蕃殖起見，已令旬容、柳城、及嵩明等場附設農馬配種所共有十三所。惟仍不敷需要，故於三十年四月設立西昌種馬所籌備處，此後並擬按年在青海省區增設種馬所二所，以普遍增進民馬。

4. 種馬育成所：該所為公母馬之調教育成機關，每年向各牧場挑選或由民間選購二三歲之優良幼駒入所，依其用途體別分別施以騎、乘、挽、駛競走適宜之調教與運動，以鍊其體格，糾正其體勢，使其肌肉豐滿，體力增進，具備優良種馬之素質，與性能，迨育成至五歲時，即分發各屬馬所各配種所，或各牧場以作改良軍馬民馬之種馬，我國因最近數年內頻增設多所之種馬配種所，當屬甚多，為預行準備計，已於三十年三月間在甘肅之永登縣設立種馬育成所一所，現正積極地公駒挑選購買並開始經營農事，及充實建築設備等事宜。

戊、軍馬驟補充辦法

考各國軍馬驟補充辦法，概分爲育成與補充，壯馬補充兩種。民元以來，產量日減，體型日小，載諸專書。尤其抗戰迄今資源缺乏，與素質不良諸關係，對於以上兩種馬匹補充，一時更不易爲計，以爲事實，然而十年以還，本部鑒於軍馬補給之艱難，會參照各國及本國現時產馬情況，訂有馬政綱要，亦即一節施行，乃抗戰突起，盡被摧毀，茲爲應付長期抗戰，謀現在活力之保持，所採軍馬補充辦法如次：(1)現馬驟補充(2)代金補充(3)截乾補充。以上三項辦法，第一項現馬驟補充，係由本部西南兩北兩個臨時軍馬採運所及十四個臨時購馬組(現已裁撤兩個組尚有十二個組)分在川、康、滇、黔、湘、桂、甘、寧、晉、陝、豫、鄂等省，採購堪供軍用之馬驟，運至前方補充者。第二項乃因吾國地區遼闊，交通不便，軍以現馬驟補充，殊難普及，爲不誤，故輔以代金自補辦法，第三項更爲維持各部隊原有馬驟數目，使保持其活力起見特訂有截乾補充辦法，以上三項辦法，合併施行，尙能繼續應用一時，此乃軍馬驟補充之大要也。又軍馬致用，其間尙有一點變換，即因抗戰以後，邊馬地區，多已淪陷或爲游擊區，在大後方，雖以較高之價格，亦難購到大量合格之軍用馬驟。而且現下資源，亦日涸竭，倘各部隊所需馬驟，全數予以補足，軍費有所難許，但爲補救此項缺憾計

，復定一以人力代替馬力之辦法，以補助馬之不及，（例加各部隊，原有之馱馬騾，一律准予留用外，其尙缺之匹數，改以輸送兵一名代馬一匹，此項代馬輸送兵所需餉給服裝等費，即由額領乾糧經費範圍內支報）至其役用上一人之力，雖不及一馬，似尙聊勝於無實欲資各部隊之活用也，此又除現馬補充及代金補馬截補馬三種辦法以外，另一不得已之補救辦法也。

己、獸醫教育

陸軍獸醫學校爲培養陸軍獸醫、畜牧、醫藥人材之專校。於清季光緒三十四年在河北保定創設嗣以地址不適，及時局關係，屢經遷移，始北平而南京，而益陽而洪江，復於二十八年春遷至貴州安順。

（一）教育方針：隨校教育方針，理論與實驗兼施，尤重實際技術，其制度力求合國化，俾適合國情此實際之需要，并以殖民地生活爲教育之標準；身爲紀律、生活、行動、智識、服務、禮節、軍事等七項訓練。期能養成忠誠愛國、篤信力行澈底奉行。總理遺教，與服從。總裁主張之革命戰士。

（二）編制：該校編制，其系統如下：校長之下設教育長——轄研究委員，教育處長，各級班主任，各學系主任教官，專科教官，兼任教官，助教、實習助理員；政治部

：軍訓處——轄中隊一，中隊五，另附設入伍生隊一，此外分秘書及副官組，軍需組，軍醫組並附設高級研究班，暨獸醫院，國藥治療研究所，鑄鐵工廠，畜物試驗場及印刷所。此外並有本校特別黨部，及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者應駐本校通訊處等機關。

(三)學制：該校現行學制，分為獸醫、畜牧、鑄鐵三項，各項之中復分為各期班如下表：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 學 資 格 設 置 目 的 備 考

附設高級研究班 一年或二年

本校附設畜牧兩科及國內外畜牧獸醫高級學校畢業生
服滿軍職二年以上者

育成專員

獸醫科 四年

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

育成陸軍獸醫基礎人材

畜牧科 三年

同

右

育成陸軍畜牧基礎人材

鑄鐵科 三年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

育成鑄鐵軍需基礎人材

深造班 三年或四年

本校獸醫簡易補習兩班及普通獸醫畜牧學校畢業者現任獸醫者

育成陸軍獸醫畜牧健全人材

獸醫簡易班

二年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

育成陸軍獸醫初級人材

獸醫補習班

二年

無正式出身之現職獸醫

增進其學識技能

(四) 學系：該校計有各學系如左：

甲、內科學系

乙、外科學系(包括蹄病學、眼科學)

丙、解剖學系(包括組織學及動物發生學)

丁、生理學系(包括生化學)

戊、病原學系(包括寄生蟲病學)

己、衛生學系(包括獸醫警察學)

庚、細菌學系(包括傳染病學)

辛、藥理學系(包括調劑學)

壬、畜牧學系

癸、師範學系

子、獸醫勤務學系

(五) 教育內容：該校學科按其性質分爲主要、次要、普通、補助四種。

(六) 輔導教育：該校除依照教育計劃，實施正規教育外，復定期或不時舉行下列各種輔導教育：

甲、專家講演（特聘名人或專家來校舉行學術講演）。

乙、各種比賽（不時舉行有關德、智、體三育之各項比賽以期養成學生敦二勵學，向上求進之美德）。

丙、讀書會（以期班爲單位，分設各組，每組設導師一人，解答學生各項質疑，以期養成敬業樂羣之風氣）。

丁、學術講演（每週由研究員輪作學術講演，報告讀書及實驗心得）。

戊、參觀或見學（於各期修業期滿，派赴有關學術機關學校參觀或見學）。

(七) 課外活動：該校除按正規授課及實行輔導教育外，並提倡各種課外活動，以期養成學生自治服務社會之精神。計有下列各項：

甲、戰時服務團（內有歌詠、戲劇、講演、壁報等項目）。

乙、聯誼談（爲增進師生及同學之感情於每日降旗時或其他集會時間舉行之）。

丙、聯誼會（提倡正當娛樂，藉以服務社會，並可與地方人士聯絡感情，樹立軍民合作之之楷模。）

丁、勞動服務（訓練雙手萬能，養成誠樸習勞吃苦之美德。）

戊、自營副食品（飼養家畜及種植各種菜蔬，俾得以增加營養，健全體魄，并於潛移默化之中，養成獨立求生，不倚賴他人之品德）。

己、中山室（室中設置各種娛樂用具，俾於課暇，得以涵詠其中，活潑身心，煥發精神）。

（八）設備：（一）內外科學系各種實習，均於附設獸醫院中實習之，該院計設有內科診療室、外科診療室、糞尿血液檢查室、外科手術室、調劑室、跛行診斷場、健康馬廄、病馬廄、傳染病馬廄。（二）解剖學系設有解剖實習室、組織實習室（三）生理學系設有生理實習室。（四）病理學系設有病理組織實習室，病理解剖實習室。（五）衛生學系設有衛生實習室。（六）細菌學系設有細菌實習室。（七）藥理學系設有藥理實習室。（八）畜牧學系設有畜產教室，並另附設畜牧試驗場內分實驗馬廄、豬舍、羊舍、舍、犬舍、牛及小動物飼養室。（九）蹄鐵學系各項實習在附設蹄鐵工廠內實習。（十）此外綜理各室器為藥材品出納，復設有器材庫一所，為貯藏各室標本模型起見，並設有標本室一棟。（九）圖書館並分設二閱覽室。（十）附設國藥研究所，計分研究、製藥、治療三部。（

十一) 附設印刷所，計有鉛印機三部、石印機二部、鑄字機一部，各項字釘俱全，此外復有四號銅模等。

庚·獸醫行政

(一) 頒定各種獸醫法規，以促進各部隊獸醫人員工作效率，而利軍馬之保育。

(二) 獸醫人員之任用，審核、調查、登記、統計、及獸醫學校畢業員生之分發等事宜。

(三) 抗戰期間，獸醫衛生器材，多無處採購，爲補救計，特成立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購備大量軍馬衛生器材，並在沅陵、柳州、寶雞(原名廣元)等處，分設三個辦事處，由本部該發或價發各部隊等，所需之器材俾資應用，以利診療。

(四) 該發各部隊蹄鐵器械代金，由各部隊自行購置，成立蹄鐵工廠。

(五) 設立第一二兩個獸醫院，每院分設若干遊動治療組，治療各部隊等之傷病馬騾。

(六) 設立軍馬防疫所，製造各種獸疫疫苗血清，以備各部隊等之預用，而利軍馬病之防治並於該所附設防疫實習班，養成防疫人才。

辛、點驗馬騾應注意之事項

馬騾爲軍隊活動武器，亦爲軍力組合一大元素，其保育管理之良否，與及數目是否

確實，影響於部隊戰鬥力者甚大，至乾糧經費之收支，如經圖不得其法，亦易滋生流弊，故實施點驗時，宜着眼左列之事項：

(一) 馬騾保健，端在管理飼養，是否合理。

(二) 測點馬騾號碼、色毛、體高、口齒、及數目，是否與冊(表)所列各項確實相符，又凡軍馬之左股，例烙有軍印(車)脫落者，可即補烙要緊。(此項軍印必須帶)。

(三) 馬騾乾糧經費之收支，是否成立馬乾委員會負責專管其事。帳目是否清楚正確。(此由察顏觀色便知大概)。

(四) 未到點之差動馬騾，是否有確實之證明，有可疑時，可設法調驗其證件(例如輔重營馬騾派赴某地運輸軍品不能到點時應有上級機關給與出發命令等證件此項證件如嫌不足可請發令機關出示命令原底或要求受令機關將所奉命令取出證明，此係舉例而言，其他可以類推)。

(五) 受點部隊所呈之馬騾表冊，其繕就格式，是否與本部頒佈之修正馬騾保管暫行規則之規定格式及填寫方法相符(此項格式亦須抄帶)。

(六) 受點部隊，如有代替馱馬之輸送兵應先詢其主管是否呈報本部備案(必要時查其原案)並核其姓名年籍及箕斗入伍日期。是否與花名冊相符，如有可疑應抽詢以杜頂

(七)未到點之差勤代馬輸送兵如有可疑時亦應設法調驗其證件。

壬、點驗獸醫業務應注意事項

獸醫人員與軍馬之關係至為重大，凡軍馬衛生管理之監督，削蹄裝鐵之指導，馬騾之檢查疾病之診治，傳染病之預防，獸醫器材之保管，獸醫士兵及掌工之教育等，均屬獸醫人員之業務。茲將點驗時應注意之點分列於左：

(一)獸醫人員編制數目及現有數目，現有獸醫人員與現在實有馬騾數目比較，是否足敷分配，大約每馬一員，可經理軍馬一百匹至二百匹者以上。

(二)獸醫人員之素質及服務情形：應考其學識經驗及一般精神素質，並對於病馬之診治及軍馬實施等，是否負責及努力。

(三)獸醫事務所已否成立：器材品量之多少及保管是否適當，按規定各部隊應集合軍馬衛生人員組設獸醫事務所，以高級獸醫為主任，執行馬騾治療衛生事項，應檢視其所有醫療藥品器械數量是否充足，器械放置處所是否適當，擦拭是否潔淨，均須時常洗滌晒乾妥為保存、藥品保存是否合法，其在光綫下變性者，須放置暗處，易潮解者，應置乾燥處所。

(四) 蹄鐵工廠之設備情形及裝製是否合法，可攷查其造鐵器械是否完備，保管是否合法，裝訂蹄鐵，鐵與蹄大小是否相符，裝訂是否合法。

(五) 馬騾營養狀況及一般衛生情形：營養狀況，大概可分為三等，肥滿者為上等，瘦弱者為下等，二者之間為中等，又廄舍須要清潔，並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皮膚及蹄部須要刷拭清潔，頭籠鬆緊無要適度，飼養之時間應要適宜，普通每日可分為早午晚三次并須先飲後餵。

(六) 病馬數目之多少及管理情形：病馬過多，管理不週飼養失當之表現，如餵飲失當者多患胃腸病，馬具不適者，多發馬具傷等是也，又對病馬除醫養外，尤當注意其飲食及看護法。

(七) 傳染病之有無及處理情形：如有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馬，務必嚴行隔離加重營養，並將病馬所用之廄舍飼槽鞍具等，各種器具嚴密消毒，同時對於其他馬騾，須施行檢疫，以杜傳播。

(八) 各種表冊之設備及填註情形：如馬騾清冊，馬騾檢査表，診斷簿處方箋，獸醫器械簿，製劑簿，衛生材料出納簿，臨床日誌，蹄鐵製造簿，馬騾倒斃證明書，及除疫證明書存根等，是否設置完備，填註是否詳確。

(九) 獸醫及飼養士兵掌工教育情形，獸醫士兵及掌工，實軍馬之保育，甚關重要，如協

助治療，病馬看護，飼養之督導，削鑄裝鐵等，必賴有相當之學識，方盡其職責，故應召集訓練以增進其學識與技術。

(十)馬騾掌櫃藥費之情形，獸醫器材及蹄鐵器械，除本部專發外，其藥品及造鐵材料，須由各部隊等自行隨時購補應用，可考查此項款數之支出與收入情形是否相符。

以上各點，不過略舉大端，如實點點論論，首在執行人之熱心與經驗貫通事務，倘發現右項未能包括之情弊，更宜隨時予以合理之修正，使全國軍馬騾之保育管理，得趨正軌，乾稱經費之收支，確能辦到涓滴歸公，不致為個人侵蝕，使公家虛糜，務請於此多多致意，以保實力，則幸甚矣。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檢查

第三章 保管

第四章 截乾

第五章 購補

第六章 呈報

第七章 附則

附件及附式

馬乾委員會簡章

各部隊機關學校領購馬騾旅運費支給暫行辦法

馬騾月報表及填載說明

馬騾倒斃報告表

馬騾倒斃證明書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目錄

(附件一)

(附件二)

(附式一)

(附式二)

(附式三)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目錄

二

馬騾截載起止報告表及填載說明	(附式四)
馬騾清冊及填載說明	(附式五)
估價單	(附式六)
馬騾廢役證明書	(附式七)
全部馬騾統計表及填載說明	(附式八)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修正
軍政部 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維持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要塞（以下簡稱各部隊等）平戰兩時，馬騾實數，並便於保管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各部隊等現有保管馬騾，如有損亡，除特殊情形經本部核准補充外，其餘均應按照本規則截乾自行購補。

第二章 檢查

第三條 各部隊等現日馬騾，應由各級主管切實督率所屬嚴密注意，妥爲保育，茲規定檢查日期如左：

一、各級值日（星）官，每日檢視本管馬騾飼養訓練，並隨時巡察馬廄及擊馬場。

二、連長每星期例行檢查一次。

三、營長每兩星期，團長每月舉行全營或全團管理衛生例行檢查一次。

四、軍師長每半年舉行全軍師管理衛生比賽檢查一次。

五、各軍學機關及學校要塞，及獨立旅團營等，參照上例辦理。

第四條 前條檢查成績，得依其優劣，分別酌予獎勵，例行檢查成績，呈報該管長官，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比賽檢查成績，呈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保管

第五條 每年度各單位倒廢馬騾數，平均以保管數百分之十為標準。在百分之五以內者

，由該管最高長官分別嘉獎，其單位規定如左：

一、步兵以團為單位。

二、各特種兵，以團或獨立營（連）為單位。

三、各軍部、師部、旅部，連同直屬營連排，各自為單位。

四、機關學校要塞各自為單位。

第六條 各單位馬騾倒廢平均超過前條標準數者。由各級負責人員共同賠償。主官及專任管理之，官長共攤十分之八，獸醫攤十分之二，其賠償之價格，由各該管最高長官酌按當地馬騾市價責令賠償，並將所賠償款，呈繳本部核收，但平時乘騎或輓馱馬騾，如有逃失或因勞役過度猝斃者，由管理或乘騎人員負責賠償之。

第七條 凡馬騾保管使役年限，乘馬為十四歲，輓馱馬為十四歲至十六歲，軍騾為十六歲至十八歲，如有廢役馬騾，可變賣於地方民間，以增進經濟之生產力，不得賣作牟利肉食之用，致失軍人愛護軍馬之本意。

第八條 各部隊等保管馬騾數在五十四匹以上者，應成立馬乾委員會。其簡則如附件一，

以後所有乾糧及獸醫器材等費，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會同該委員會妥為管理，涓滴歸公，按月對上報銷，對下公佈。

第四章 截乾

第九條 截乾期限，平時暫定以八個月補充馬一匹，一年補充馬一匹，戰時為維持活力起見，所有截乾馬騾，得隨時購補，不受期間批發之限制（例如截存一百元，可購馬一匹時，即行採購，補於截乾空缺數內餘額推）

第十條 凡每批評截乾馬騾，以月為單位，自倒廢之次日起，開始截乾並平均計算之。（例如一日倒廢十匹，兩月十日倒廢五匹，其平均截乾起始日期，為該月之五日計算法，先以全月日數，減去倒廢之日數，所得日數，以倒廢匹數乘之，第二次倒廢者，亦照此算法，將兩次乘得之數相加，再用全月倒廢匹數除之，則所得數，即為每匹應截之日數，其算式如次：

$$\left\{ \left(30_{\text{日}} - 1_{\text{日}} \right) \times 10_{\text{匹}} + \left(30_{\text{日}} - 10_{\text{日}} \right) \times 5_{\text{匹}} \right\} \div \left(10_{\text{匹}} + 5_{\text{匹}} \right) = 25_{\text{日}}$$

（註：同圖略）

上例係按小月計算，如係大月，平月或閏年，則按該月實有日數計算，餘額推，但總平均日數但有不足一日者，可不計入，一併收入當月計算截乾保留數內）

第十一條 所有截乾保留款數，專為購補馬騾的款，非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如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有營私舞弊，或擅自挪用情事，一經查明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各部隊等截乾馬騾，除積有相當款數隨時購補外，其餘於截乾停止之日起，最大限度，在二個月以內，照數購齊呈候本部派員驗收，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購補時，應事先聲明，否則依法嚴懲。

第四章 購補

第十三條 各部隊等購補截乾馬騾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遴派少數乘馬將校，獸醫人員，及對於馬事確有經驗者，共同負責辦理，其購買馬騾款項，即在截乾保留款內開支，購買人員所需旅費，按照各部隊機關學校購領馬騾旅運費支給，暫行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購馬人員應操守廉潔，事後將一切用費，詳細呈報各該管最高長官核銷，並公開揭曉，以示無私，如發覺有舞弊情事，即由各該管最高長官依法嚴懲，或呈報本部核辦。

第十五條 採買時期及地點，由各該管最高長官自行決定，並呈報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採購馬騾之標準如左：

一、軍馬資格，口齒為五至七歲，體高一公尺三十分以上（西南產者為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上）毛色為栗、黑、騮、兔、褐、青、沙、六種且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

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壞之馬（國南產者爲馬亦可）爲合格。

二、軍驃資格：口齒爲四歲至九歲，體高爲一公尺三十六公分以上（國南產者爲一公尺二十六公分以上）毛色爲栗，黑，棕，兔，褐，青，沙，大種，且體格強壯，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壞者爲合格。

第十七條 各部隊等，自購截乾馬驃，無論截乾已否滿期，須照第九條所定期限，截存款數，爲支給標準，如有不敷，得按當地馬驃市價，呈候本部核定。

第十八條 自行截乾購補馬驃入隊後，應由各該管嚴密檢查一次，由編組織委員會檢查（是否與第十六條規定相符，其合格者，即自行起程，並隔離三星期施行檢疫手續及人馬親愛方法，至少須調養一月，漸次變更飼料，使馬驃習慣軍隊生活，再行調教，其不合格者，責成採買人員負責賠償，並賠償一切損失。

第六章 呈報

第十九條 各部隊等應於每月終填造馬驃月報表（如附式一）一份呈報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部隊等，如有倒踏馬驃者，應於每月終，填造馬驃倒斃報告表（如附式二）馬驃倒斃證明書，（每匹一份如附式三）馬驃截乾起止報告表（如附式四）等各一份，呈報本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部隊等，如有擬行廢役馬驃者，應隨時填造廢役馬驃清冊（如附式五），

估價單（如附式六）等各一份，呈候本部核准後，方得裁置，並於變賣後填造馬騾殘役證明書（如附式七）馬騾截乾截止報告表（如附式四）各一份，呈報本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部隊等如有新購馬騾，應由所領代金或截乾保留數目購書均照此，應隨時填造新購馬騾清冊，（如附式五）二份：一份候本部派員驗收。

第二十三條 各部隊等，如有馬騾撥入撥出者，應自行調撥，或由本部新領者均同此，應隨時填造調撥（或新領）馬騾清冊一份，呈報本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部隊等，應於每年一月初，填造現有馬騾清冊（如附式九）及全部馬騾統計表（如附式八）各一份呈報本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及其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由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規則所附各種表冊，均用上等國產紙製之，並須裝訂成冊，冊縱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公分，冊皮一律用國產經久耐用之摺成複頁，並於冊面標題下加蓋防。

附件一

馬乾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各部隊均爲管理乾糧及獸醫器材等事宜，得依照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成立馬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共同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部隊等最高長官兼任或指派之，委員三人至七人，按照各該部隊等單位大小及馬騾數之多寡，遴選各部隊等有關係之各級官長及獸醫人員充任之，每六個月爲一任期，期滿另行改選，但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掌管左列之職務

- 一、審查物價高低及品質優劣等事項。
 - 二、經理乾糧及獸醫器材之購置運輸保管分配等項。
 - 三、關於截乾，餘乾，草糧藥除款，並廢役馬騾總價等費之保管統計等事項。
 - 四、監查飼料配合及給與數量等事項。
 - 五、考察飼養狀態及研究改良等事項。
- 第四條 凡購買乾糧及獸醫器材，須有兩家以上之估單及樣品，零憑核定，但一次購買在三百元以上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之。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第五條 凡乾糧及獸醫器材購到時，應由承購員造具報告表冊，粘付收據發票，送由本會派員檢驗後，再由該部隊派員點收。

第六條 承購員關於發票收據上加蓋私章，如發覺有回扣酬金等情弊，從嚴懲辦。

第七條 本會應隨時調查當地物價狀況，認為有必需預行儲存時，得向本管最高長官會議，預備馬乾等費，以便購儲。

第八條 本會每半月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一次，按馬騾營養之狀態，飼料成分之比例，及物價之高低，得適宜規定配給之，如遇物價漲高，或飼料不適於馬騾營養時，得臨時會議決定變更之。

第九條 本會有過半数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案取決於多數。

第十條 委員如遇請假開差，須先期報告主任委員，另選繼任人員，以符額數。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任期終了時，應將委員會每次會議紀錄，積存款數，及新選各委員姓名；一併報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呈軍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得由主任委員斟酌情形，適宜擬定，呈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核准施行。

附件二

各部隊機關學校購領馬騾旅運費支給暫行辦法

三十年元月 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自行派員採買軍用馬騾或奉令派員赴指定地點領運馬騾所有派出之人員費往採辦地區或指定地點所需之車船費准予支實報返程則不支給（如有車船運馬騾可資搭乘徒步者則照前三項規定支給）

第二條 運馬回隊如因特殊情況必須僱用車船裝運時所需車船費，准予實支實報但須取具收據證明（如有公家車船可資利用時不得支報）

第三條 所有派出購領馬騾之人員准按每百匹派官長三員士兵五名辦理之官長不論階級准予日給食宿零費一元，士兵六角准購買馬騾駐留採辦期間每百匹六個月為限倘逾一個月以上則不准支報食宿零費以示限制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照限購齊者得事先聲敘理由呈准備案後支給之。

第四條 運馬回隊無車船運載徒步前送者每百匹准派官長三十公里為度押運馬騾官兵仍准按第二項規定支給食宿零費，並准每馬騾四匹僱夫一名（飼養牽運均在內）日給工資捌角除帶有士兵者難以士兵代佚不得另僱。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修正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規則

第五條 其他各項雜費一概不准支報。

第六條 前項旅運費在該部隊機關學校常費內之旅運費或常備金項下支報不另發款。
（列報時須註明購領馬騾匹數）

第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一箇月經常費內之旅運費或常備金支給購領馬騾旅運費有超
過預算時准予聲請在該月份經常費預算內之目流用支報如為數過大經呈准後得在經費積
餘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由本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式二 本表格按倒斃匹數多寡伸縮之

陸軍第 師獨立師隊機關學校 年 月馬騾倒斃報告表

區別	號數	獸名	獸別	性別	口齒	體高	毛色	產地	入隊日期	倒斃原因	倒斃日期	備致
	2.5分	1.0	1.0	1.0	1.5	1.5	1.0	1.5	1.5	2.5分	1.5	←3.5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鍾子益 章

附 記

4.5分

陸軍第... 師(獨立部隊機關學校要差)馬騾倒斃證明書存根

年入	月役	特徵	毛色	體高	口齒	性別	獸別	獸名及	獸號	隊別
過經候症					病名		診治	日期	發病	日期
要概療治					地點		倒斃	日期	倒斃	日期

獸醫主任。印

主治獸醫。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印

字第 號

陸軍第... 師(獨立部隊機關學校要差)馬騾倒斃證明書

年入	月役	特徵	毛色	體高	口齒	性別	獸別	獸名及	獸號	隊別
過經候症					病名		診治	日期	發病	日期
要概療治					地點		倒斃	日期	倒斃	日期

獸醫主任。印

主治獸醫。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印

13.5公分

2.5公分

2.1公分

第 批	第 批	第 批	第 批	第 批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附記
 一每月每區馬乾費實領
 二每月每區掌韉費實領
 三每月每區醫藥費實領
 共計每區實領乾韉醫藥等費 元 角 分
 4.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印

截止起止表填載說明

- 一截乾起止日期平時馬不得超過八個月，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每區截乾款數與截乾起止日期所積存之款必相符合。合計欄內所列之款數即為將來購補馬驟一匹之價款。
- 二馬驟價格多寡不同，截乾期限長短亦異，其倒廢者應按月查明獸別分批填明，不得混合。
- 三每批變價平均數係某次倒廢之馬所有變價之款總平均之數目，例如發役馬七匹共變價一百元，又倒斃馬三匹，無價款，共計十匹，則每匹平均為十元（驟亦同此）。
- 四每區結乾款數係指該倒廢馬驟擬定結存馬乾掌韉醫藥等費之總數目。
- 五首次填入之截乾馬驟為第一批（因馬驟分批計算）以後順序推列之。
- 六凡截乾期滿之馬驟尚未購補者即於本月馬驟月報表現有數內減除之。并於該月報表附記欄內註明本月減除截乾到期馬驟若干匹在末補以前每月均須註明，除現有數目外有到期未補馬驟若干匹以便考核。
- 七本表前後月份填列之各項數目必相符合。
- 八委任經理各部隊馬乾款數多寡不同，截乾期限得酌量伸縮，但須報部備案。
- 九截乾馬驟到期已經購補并呈部有案者即不必填入此表。
- 十此表以月為單位，即將每個月以內所有倒廢之馬驟分別填入（參照本規則第十條）。
- 十一本表以國產上等毛邊紙製成之橫寬之格，款可隨批款多寡自行增減之。

軍需主任
獸醫主任

印 印

(附式五)

陸軍第一師 師司令部 機關學校 查驗 年 月 日 現有新頒發 機關學校 查驗 冊

區別	隊別	第 號	編制數			庫	全	省	役 用	日 期	備 用
			名 別	數 別	性 別						
1.5	1.5	1.0	1.0	1.0	1.5	1.5	1.5	1.0	1.5	1.5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需姓名蓋章 3公分

主官 獸醫

馬驛清冊填載說明

甲各部隊等每年一月初填造現有馬驛清冊一份如有新購馬驛應隨時填造新購馬驛清冊三份如有擬行廢役馬驛應隨時填造廢役馬驛清冊一份並於冊內備攷欄註明廢役原因如有馬驛撥入撥出(或新領)因隨時填造調撥(或新領)馬驛清冊一份(冊內號數即列新編號數)並於備攷欄註明原號數按照第六章之規定分別呈報本部核辦。

乙本清冊皮面一律用經久耐用之國產紙製成復照規定式樣裝訂成冊不得大小不一並于封面標題下加蓋閱防。

丙本清冊一律須用上等國產紙冊內橫直線一律用黑色最好用石印或以明瞭之油印亦可。

丁填冊字體一律用黑筆小楷不得草率。

戊本清冊內分隊別編制號數獸名獸別性別口齒體高毛色產地特徵用役入隊日期價格開除日期備攷等十五欄務須逐一詳細查明填入不得遺漏空白茲將各欄之填載法分別說明如左：

一隊別 凡有馬驛編制之各部隊等均須按照其編制系統次序填列不得遺漏。

二編號 現有馬驛清冊填寫之號數按照第五條所列單位各有編列例如某單位馬驛號數自第一號起至某號止其他各單位仍自第一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并須按照編制數目填列缺額馬驛只填空號數。

三獸名 以兩字為標準自行的定但同一單位內不得有重名。

四獸別 即馬與驛之別。

五雌雄 雌者填無字雄者填有字。

六體高 由馬之鬃甲頂端量起至蹄底與地面接連之處為止由獸醫切實負責測量一律以公尺(未達尺)計算例如一公尺三十五公分即填一三五之數自字。

七毛色 按照規定公佈之毛色名稱填列不得沿用舊有名稱。

八特徵 凡馬驛體上各部位生有旋毛或固定之損傷烙印斑痕等應詳細填載。

九產地 以省為標準例如察哈爾馬或山東驛即填察哈爾或山東等字如填北口或西口等字樣者不宜。

十用役 例如乘馬即填乘字馱驛即填馱字鞍馬即填鞍字。

十一入隊 凡購補或由其他部隊轉撥之馬驛其年月日均須查明填載。

十二價格 凡冊列現有馬驛均須填載價格如自行購買者應按實價填詳若無案可稽者應估計價值若干予以填註例如馬一匹價值一百元即填一〇〇元。

十三附註 現有馬驛清冊應填明上年原有馬驛各若干開除後本年實有馬驛各若干新購者若干新購者應註明共支價款若干開除後本年實有馬驛各若干新購者應註明共支價款數目。

已凡已廢之馬驛並已由各部隊等照章裁乾者在本清冊內應列為現有數以備截乾期滿自行採贖抵補原缺并在備攷欄內註明。

庚現有馬驛清冊自報部之後其原列之號數獸名非經呈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以免混亂而使稽核。

(附式六)

估

價

單

本師(或獨立部隊機關學校要塞)擬行廢役馬騾

匹經招商估價，每匹平均價洋

元 角 分 共計 百 十

元 角 分

主官

軍需

獸醫

估價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師(獨立部隊機關學校要塞)馬騾廢役證明書存根

← 12.5公分 →

用役	特徵	毛色	體高	口齒	獸別及 獸名及 號數	獸別及 獸名及 號數	隊別
解處 法治	因原役廢					入 年月日	隊

← 2.5公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獸醫主任 印 主治獸醫 印

字第

號

陸軍第師(獨立部隊機關學校要塞)馬騾廢役證明書

← 12.5公分 →

用役	特徵	毛色	體高	口齒	獸別及 獸名及 號數	獸別及 獸名及 號數	隊別
解處 法治	因原役廢					入 年月日	隊

← 2.5公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獸醫主任 印 主治獸醫 印

2.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附 記

數	別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附	記
	口	四歲至五歲	六歲至八歲	九歲至十二歲	十三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以上									
數	目														
數	禮	1.30以下	1.31至1.35	1.36至1.40	1.41至1.45	1.46至1.50	1.51至1.55								
數	毛	栗	黑	騾	兔	褐	白	青	沙	斑	駁				
數	省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甘肅	青	海	新	疆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數	省	河	北	陝	西	安	徽	江	蘇	湖	北	四	川	熱	河
數	省	雲	南	貴	州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江			
數	月	一(七)月	二(八)月	三(九)月	四(十)月	五(十一)月	六(十二)月								
本屆全部馬騾	自購	數													
	均價	地													
	自購	數													
	均價	地													
	入	數													
	出	數													
	存	數													
	支	數													
	積	數													
	價	數													
公	數														
母	數														
幼	數														
每	料														
用	役														
現	數														
存	數														
全	數														
部	數														
編	數														
現	數														
有	數														
部	數														
現	數														
存	數														
全	數														
部	數														

(附式八)

字第 號 此處騎縫蓋團長印

號

全	獸別	體高	損失日期
獸名	毛色	損失地點	
號數	口齒	損失原因	

右列損失軍馬(騾)一匹經查屬實如有虛偽情事甘受軍律治罪中間不冒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旅長某

此聯呈旅部

字第 號 此處騎縫蓋旅長印

號

具結人團長章	營長章	連長章
--------	-----	-----

衝陣亡炸斃失踪馬(騾)切結 年 月 日 填報于某地

全	獸別	體高	損失日期
獸名	毛色	損失地點	
號數	口齒	損失原因	

右列損失軍馬(騾)一匹經查屬實如有虛偽情事甘受軍律治罪中間不冒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師長某

此聯呈師部

字第 號 此處騎縫蓋師長印

號

具結人旅長章	團長章	營長章	連長章
--------	-----	-----	-----

全	獸別	體高	損失日期
獸名	毛色	損失地點	
號數	口齒	損失原因	

右列損失軍馬(騾)一匹經查屬實如有虛偽情事甘受軍律治罪中間不冒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軍政部

此聯呈軍政部

具結人師長章	旅長章	團長章	營長章	連長章
--------	-----	-----	-----	-----

填報于某地

獸別	體高	損失日期
獸名	毛色	損失地點
號數	口齒	損失原因

右列損失軍馬(騾)一匹確屬實實在如有虛偽情事甘受軍律治罪中間不冒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營長某

具結人連長蓋章

(排立獨或)部連存聯此

字第 此處騎縫蓋連長鈐記號

全 衛陣亡炸斃失踪馬騾切結 年 月 日 填報于某地

獸別	體高	損失日期
獸名	毛色	損失地點
號數	口齒	損失原因

右列損失軍馬(騾)一匹經查確屬實實在如有虛偽情事甘受軍律治罪中間不冒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營長某

具結人連長蓋章

部營呈聯此

字第 此處騎縫蓋營長印號

全 衛陣亡炸斃失踪馬騾切結 年 月 日 填報于某地

獸別	體高	損失日期
獸名	毛色	損失地點
號數	口齒	損失原因

右列損失軍馬(騾)一匹經查屬實如有虛偽情事甘受軍律治罪中間不冒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團長某

具結人營長蓋章連長蓋章

部團呈聯此

字第 此處騎縫蓋團長印號

全 衛陣亡炸斃失踪馬騾切結 年 月 日 填報于某地

附戰時軍用馬驟陣亡炸斃失踪填具切結辦法
具結須知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馬驟因參加戰役陣亡失踪倒斃炸斃
或未參加戰役而被敵機空襲炸斃者除先用電報告損失匹
數外於戰役告一段落後須用各單位主官填造切結按級用印
蓋章負責呈請 軍政部以資證明而便致核

二本切結舉例以二十六年調整師系統為標準均無旅制之師可
用五聯省去旅部一聯其餘集團軍總司令部陸軍軍司令部各獨
立旅團營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分校應用成一單位其聯數
可自行增減之其無團營連排組織者得比照此規定由負責人員
具結上級報核

三本切結用國產紙規定尺寸石印購用(或用油印複寫均可)

全

衛陣亡炸斃失踪馬驟切結辦法 年 月 日



A541 212 0023 0790B

雄壯 陸軍獸醫學校校歌 大G調 2/4

1 5 1 3 | 5. 5 3 | 2 3 2. 1 | 5 — |

國軍組織 三要素，馬匹居其一。

1 5 3 1 | 2 5 3 | 1 5 2. 3 | 1 — |

改良軍馬 固國防，發揮戰鬥力。

5 6 | 1 1. | 2 1 | 1 3. |

精攻醫術，研造蹄鐵。

5 3 | 2 2. | 6 7 | 1 5 |

推行畜牧，發展建設。

5 3 6 5 | 2 2 2. | 1 3 2. 1 | 5 — |

鐵騎馳騁 救國家，需要人才急。

1 5 3 1 | 2 5 3 | 1 5 2. 3 | 1 — |

復仇雪恥 興民族，矢志盡天職！

獸醫任務 ——一匹馬——

——為國軍組織三大要素之一——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read.